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伯卿

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伯卿自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已無工作收入，每月領取勞保老人年金，復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230,709元，按伊收支情形實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

伊前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4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5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6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7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8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  
16 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  
17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  
18 第1項亦有明文。

###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之前，  
21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向本  
22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2月3日調解不成立，同日聲請  
23 清算，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4號卷宗  
24 核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清算之前，已經踐行前置  
25 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6 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本件聲請  
27 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28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聲請人自陳其目前無業並無收入，僅每月領取勞保局給付之  
31 老人年金3,679元、3672元合計7,351元，業據其提出國稅局

01 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名下郵局帳戶交易  
02 明細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  
03 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年  
04 度申報所得額為150,000元及0元，勞就職保自85年6月退保  
05 後未再加保；就111年所得150,000元，經聲請人陳報於111  
06 年間在友人公司為擔任時薪收發員，每月薪資僅12,500元，  
07 僅在職11月，現已離職，有在職證明書為證，復查無聲請人  
08 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  
09 應非虛罔。本院斟酌聲請人為47年出生、現年67歲，已逾法  
10 定退休年齡，現亦無工作收入，爰暫以聲請人每月獲取年金  
11 7,351元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至於聲請人個人必要  
12 支出部分，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3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4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5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16 文。則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  
17 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1.2＝  
18 18618】，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19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20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  
21 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

22 (三)再查聲請人之中華郵政、秀水鄉農會及彰化六信帳戶餘額分  
23 別為2,122元、1,000元、1,071元，並無從事股票證券投資  
24 及購買商業保單，亦無具有價值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提出  
25 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6 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7 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3月12日保結消字第  
28 1140002522號函在卷可稽。而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  
29 4,230,709元（本金1,037,282元、利息2,661,651元、違約  
30 金531,776元），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31 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每月僅領取勞

01 保老人年金7,351元，支應生活所必要費用已有困難，無論  
02 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債務。且聲請人終日  
03 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  
04 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  
0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06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7 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09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10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2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  
13 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4 件清算程序。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卓千鈴